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5 版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。

2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（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）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**~105/09/30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參加**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**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*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*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**非**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(二)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1. 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2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可從陽光官網進行線上申請，亦可透過紙本方式提出申請。凡以線上申請者，可使用收件編號查詢申請進度。

伍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。

陸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。

*得獎者將於 11 月中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 12 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柒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仁寶電腦－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5 版

歡迎多加利用線上申請系統！

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現在就讀（畢）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申請次數	□初次申請 □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（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）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（日）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（夜）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
申請獎項	□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□電腦傑出才藝獎	損傷類別	□灼燙傷 □顏面損傷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□ 1.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 □ 2.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 □ 3.嚴重外傷 □ 4.美容後遺症 □ 5.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□ 6.其他＿＿＿＿＿
申請人	□ 自行申請 □ 推薦單位＿＿＿＿＿＿ 推薦人職務＿＿＿＿＿ 推薦人姓名＿＿＿＿＿＿電話＿＿＿＿＿＿		

帳戶資料（請填申請人資料）	銀行代碼：＿＿＿＿＿＿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	檢附	附件名稱	說明
應附文件		一.本會申請書	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		二.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初次申請者應繳
		三.自傳(六百字以上)	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 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		四.損傷證明文件	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		五.特殊才藝得獎證明	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(影本)
		六.電腦技能檢定證明	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(影本)

附件名稱 **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**			
收件紀錄	□資料齊全 □資料未齊備：□1、本會申請書 □2、戶籍謄本 □3、自傳 □4、損傷證明文件 □5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□6、電腦技能檢定證明		
	閱件日期：		
	備註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，通知補件方式：□電話 □簡訊 □e-mail		
	補件日期：		
審核結果	□ 通 過　　□ 未 通 過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		
	初 審		複 審

一. 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~105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二. 多次申請者，若曾有更改姓名之狀況，請特別註明(新名&舊名)以方便作業。

三. 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

四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
五. 請參閱本會「仁寶電腦獎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:www.sunshine.org.tw

六. 備妥文件請寄：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449 號，電話：(07)558-7166，南區中心 高嘉穗、林淑雲小姐